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

壹、使用說明

依個資法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應讓您知道下列「告知事項」，並取得您書面同意。請您仔細閱讀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、職務代理人)。
- 二、本校專案計畫人員。

參、告知事項：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:本校為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基於執行業務需求事由（人事服務），就您所提供，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將提供的個人資料（下稱個資），謹先 告知下列事項：

肆、蒐集目的：

- 1、人事管理（包含甄選、離職及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褫奪公權、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）。提供個人資料建置於人事服務網(簡稱 ECPA) WebHR。
- 2、入出國及移民事務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。
- 3、政府資訊公開、檔案管理及應用。
- 4、其他：
 - (1)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 - (2)本校其他處室因執行業務所需之蒐集提供。

伍、個人權益主張：

您得以憑證方式(自然人憑證、健保註冊)登入人事服務網(簡稱 ECPA) WebHR 主張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閱覽個人資料。
- (二)列印個人資料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三)修正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
陸、對本校所持有您的個資，本校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
此致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人事室

同意人簽署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